

安阳市教育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市教育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陕西延安和河南安阳重要讲话精神，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强市为目标，落实省、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加大教育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加强政策解读和回应，主动保障社会公众在教育领域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全面提升我市教育系统的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水平。现发布《安阳市教育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教育局对信息公开工作高度重视，主动听取工作汇报，进行全面部署，明确工作目标和要求，以工作汇报会、局长办公会等形式安排部署工作，推动工作落实，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通过“安阳市教育局”政民互动板块、接听电话等方式积极回应市民问询，坚持各县（市、区）及学校信息公开评议考核制度，促进信息公开各项任务落实。

(二) 强化主动公开。紧紧围绕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聚焦重点，认真落实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通过网站发布、微信公众号、微博、在线问答等多种形式，及时向社会公众公开政务信息。2023 年，通过安阳市教育局官方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2514 条，其中教育动态类信息 1032 条，政策解读类信息 2 条，通过文字、图表、视频等形式进行全方位解读；公开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 76 件；征集调查 2 期；在线访谈 2 期；开设教育专题板块 6 个；及时公开市教育局年度部门预决算、招生考试；全程网上在线办理政务服务事项 20 项，总办件量 715 件，通过微信公众号（安阳市教育局）发布信息 620 条，微博（安阳市教育局）发布信息 5200 条。

(三) 依申请公开严格规范。在办理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我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本着“能公开尽公开”的原则，针对申请人所需信息，多方调查、认真研究，切实做到“让数据多跑路、让人民少跑腿”。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严把事实关、法律关、程序关，切实做到事前加强沟通，事中规范办理，事后解释和回访以及案卷归档工作，依法依规办理信息公开申请 2 件，均在法定期限内按要求受理回复，并对公众关注度高且可公开的信息予以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0	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42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786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2	0	0	0	0	0	2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对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及各类学校政务信息公开指导力度有待加强。学习培训力度不够，部分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尚不健全，仍有进一步完善空间。二是政策解读形式过于单一。文字长图方式居多，缺少视频动漫、领导访谈、专家解读等多角度解读方式。

针对问题，市教育局将采取以下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对县（市、区）教育部门及学校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加强专题培训，统一标准、健全机制，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的规范性；同时加大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抽查、检查和指导，压实压紧主体责任。二是丰富和改进政策解读方式，利用“两微一端”等多媒体平台，积极探索和尝试采用视频动漫、领导访谈、专家解读等方式，增强政民互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切实提升群众的参与感、获得感。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处理费。

安阳市教育局

2024年1月19日